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從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有意動用不超過2億美元根據購回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大低估了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及資產負債表的實力。董事會一貫致力於積極管理公司資本，並相信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優化公司資本結構，符合投資者利益。本公司之負債率為同行業中最低之一，董事會相信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在進行本次建議之股份購回的同時擁有充足資金以保證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公告乃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意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在此購回授權有效期內，動用不超過2億美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建議之股份購回」）。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相當於518,865,630股。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大低估了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及資產負債表的實力。董事會一貫致力於積極管理公司資本，並相信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優化公司資本結構，符合投資者利益。本公司之負債率為同行業中最低之一，董事會相信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在進行本次建議之股份購回的同時擁有充足資金以保證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次建議之股份購回（包括有關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及價格）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建議之股份購回將遵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董事沒有意向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

建議的責任。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及唐正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